

# 不掏钱就想辞退员工? 别想了

## 200位企业负责人聚集快报法律大讲堂学习《劳动合同法》

昨天,快报法律大讲堂《劳动合同法》第四讲如期举行。在建邺区南苑社区中心2楼会议室里,近200位企业负责人济济一堂,听取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钱苏平、耿延和周文进三位律师的精彩讲座。

■报名火爆

### 市民排队领取听课票

快报在10月14日刊登法律大讲堂的活动预告后,用人单位负责人纷纷赶到指定地点领票,首批50张听课票不到两个小时便被领完,甚至出现了听课市民排队领票的场面。经过紧急协调,通过加印听课票才解决了这个问题。

据不完全统计,在三天的报名时间里,先后有300余人进行了电话预约,但因为讲座场地限制,所以,按照领票时间的先后,只安排

了200人听讲座。讲座现场火爆依旧,很多读者都早早地到达了现场,时间还没到,会议室就已坐满,为了不读读者等太长时间,讲座破例提前10分钟开始。

为了更好地为读者提供面对面的咨询服务,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还派出了强大的咨询团队,包括余淼、卞弘毅、邓立新、仇海军、唐迎鸾、徐明珠、王全凤在内的律师全部到场,为读者提供咨询服务。



法律大讲堂颇受企业负责人欢迎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

■新法解读

## 想要员工离开 先得经济补偿

### 不签合同 罚单很“昂贵”

不签劳动合同,是目前企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以前称之为“事实劳动关系”。不签合同是用工单位侵害劳动者利益的“第一罪”,因为合同不签,社保等根本无从谈起,劳资关系也不稳定。此次《劳动合同法》原则上不承认事实合同关系,并对有类似行为的企业开出了“价格高昂的罚单”。

另外,这里面有一个衔接的问题,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上一个合同期满,单位也愿意续签,不过耽误了几天,造成“不经营”的事实劳动关系。钱苏平律师对此表示,这个期间双倍工资没问题,因为这是单位的过错造成的,应该由单位“埋单”。因此,作为单位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将来行动必须更迅速,否则会出现难以预料的损失。

### 长期合同范围扩大

长期合同就是《劳动合同法》里面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长期合同的适用范围,这次被扩大了,主要有以下几种:

1.服务10年的员工有权签订长期合同;2.连续订立过两次固定期限合同的员工,不管之前是1年期合同还是2年期合同,第3次签约时员工都有权要求订立长期合同。这个规定很有道理,因为双方之前的相互认

可行为使立法者足以判断你们具备长期合作的基础和意愿;3.按照新法第14条,不签合同超过1年的,视为长期合同。

钱苏平分析说,鼓励和倡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建立稳定的“长久夫妻”关系,是此次立法的良苦用心。对此,用人单位也无须过份担心,这客观上也逼着单位去提高管理水平。

### 不再续签也要经济补偿

按照《劳动合同法》,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变化很大,补偿范围也有所扩大。同时,对于单位的法律责任也比以前明显加重。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的,单位要补偿员工。除非是非单位以不低于原待遇水平续约员工,但是员工不愿意续签的。这是一个重要变化,意味着合同到期的员工也有“安家费”,或者说“暂时失业补偿金”。

2.单位未合法提供劳动条件、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保、欺诈及侵害员工权利的情况下,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应该支付经济补偿。

3.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同意的,也要支付经济补偿。不过请记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单位也要补偿员工,因为劳动者受到弱势关爱。

4.员工患病不能继续工作,或者经培训和调岗还是不能胜任工作的,单位可以提前30天通知并解除劳动合同,但单位还是要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如果没有提前30天通知,就再加1个月的工资。

5.单位破产、破产重组、吊销执照等,应当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按照通常的法定程序,这些补偿应该在破产清算中优先支付。员工遇到这样的企业,要学会怎么去追那些跑掉的老板,追未清算或被转移的财产来实现自己的利益。

### 企业规章制度可能无效

《劳动合同法》实施后,很多单位的规章制度可能被法律否认,管理者应该对此引起重视。

1.单位制订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利害相关的规章制度,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律师认为,这个“应当”通常会被仲裁员和法官理解成强制性规范,违反了就无效,这是企业规章的法律风险。

2.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事项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获得这些信息是劳动者法定的权利,最高法院也要求企业必须将规章公示和告知劳动者,但问题是,实践中经常出现庭审中员工否认知道规章的情况。要

知道劳动争议的举证责任是单位的,因此,对于单位来说,这个风险很大,也要求单位必须慎重。

3.员工严重违章是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不补偿的重要理由,员工拒绝违章指挥是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单位赔偿的重要理由,利益斗争的焦点可能就会集中在是否有规章、规章是否公示告知并生效上。

4.企业的五大法律文件之一是员工手册,但合格的很少,这也是一个潜在的风险。

### 解除劳动合同基本上很难

《劳动合同法》实施后,用人单位想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而不支付经济补偿,基本上很难。但以下三种情况是例外:

1.员工主动辞职,且双方无其他法定情节,则劳动合同解除,用人单位无须补偿。这是最简洁的方式,节约了双方的交易成本。律师认为,员工以这种方式辞职的话,单位甚至可以考虑适当补偿,因为员工毕竟节约了你的管理成本。

2.员工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造成损害的;兼职损害或拒不改正的。这些都需要“证明”,单位的成本和风险都会高一些。

3.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案例分析

### 合法未必就不吃亏

【案例】某公司找到孙某、梁某二人做保洁员,公司为避免法律风险,按照法律规定跟他们签全日制劳动合同,并给孙、梁二人缴纳了保险。孙某和梁某在工作一段时间后,申请仲裁,要求支付周末加班工资、赔偿金及经济补偿金,结果公司败诉。

耿延律师:公司败诉的原因就是不了解关于非全日制用工制度,公司完全可以为孙某和梁某两人办理非全日制劳动合同。这种合同的好处在于:按小时收费。只要两人工作不超过四个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司可以不支付加班工资,公司可随时终止用工,并不支付经济补偿金。

### 说好的违约金拿不到

【案例】刘某应聘到一家超市任经理,劳动合同期限为3年,并约定如一方违约提前解除劳动合同,须支付另一方违约金50000元。后来刘某被另外一家超市挖走,刘某原单位申请仲裁,要求刘某承担违约金。结果仲裁请求被驳回,单位败诉。

周文进律师: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后果,那是因为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单位首先违法了。因为新的劳动合同法规定,除非涉及服务期或保密协议,否则,单位不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条款。快报记者 田雪亭 吴杰 见习记者 李梦雅

## 今明有点冷 后天要回暖

快报讯(记者 刘峻)昨天冷空气过境时,早晚的气温并没有明显下降,但是时而吹过的大风却让人们感到冷空气的匆匆脚步。根据省气象台的预报称,本周南京将多晴好天气,后期冷空气势力减弱后,天气将有明显回暖。

受北方强冷空气的影响,今明两天早晨气温比较低,晨练不宜太早,而中午阳光比较充足,天气晴暖,一天昼夜温差将有10℃以上,大家要注意衣服的增减,以免感冒等疾病的发生。从后天开始,冷空气主力将逐渐消散,由于天气比较好,气温回暖速度将比较快,本周后期没有前期那么冷了。根据预报显示,今天多云到晴,全市北到东北风转偏西风,风力都是4~5级,今晨最低温度3~4℃,今天最高温度13~14℃;11月20日全市晴到多云,最低温度4℃左右,最高温度15~16℃;11月21日全市晴到多云,最低温度6℃左右,最高温度16~17℃。

## 经适房小区 有了居委会

快报讯(通讯员 冯智勇 记者 钟晓敏)16日,下关区恒盛嘉园社区居委会正式挂牌成立,这也是南京主城区中唯一一个全部服务对象都是经济适用房住户的社区,正因为如此,这个社区居委会力争为小区居民不断提供低偿乃至无偿服务。

据恒盛嘉园社区所属的宝塔桥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新的社区居委会成立对居民来说,办事比以前更加方便,不仅有社区服务大厅、劳动保障站、计生服务站、警务室、慈善超市等基本设施。还考虑到居民对文体生活的需要,配套建设了老年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和社区议事园,为今后社区发展预留了充分空间。由于社区中大多数居民属于相对贫困人口,因此在筹备成立阶段就把为居民提供无偿(低偿)服务和开发就业岗位作为首要任务,为此街道在招聘保安时,特意挑选了会水电维修、电焊等专长的中青年,并花费近万元购置疏通机、切割机、热熔机、磨光机等配套机械,这样居民家中的小修小补基本能在社区中得以解决。

## 雨花台中学 度过50岁生日

快报讯(记者 黄艳)昨天,雨花台中学度过了50岁生日,这所四星级名牌中学,被老百姓称为“城南第一校”。由于连年教学质量突出,更吸引了很多市民慕名前往雨花台区落户,雨花台区委、区政府在校庆前特别奖励雨花台中学50万元,如此巨款十分罕见。

雨花台区教育局副局长、雨花台中学校长穆耕森告诉记者,在学校里,不存在“推门听课”的说法,校长要想听老师的课得预约,老师觉得自己上了不错的课,也可以邀请校长来听课,学校充分尊重、信任老师。而在学生方面更是如此,学生有什么特点、兴趣,对将来有哪些打算,班主任在学生一进校园就了解得清清楚楚,并且建成电子“成长档案”,在校三年进行规划,老师和学生一起定目标。比如原来一名学生在年级排200多名,他想争取进前180名,这就是一个具体的目标。还有些学生直接定下要考哪所大学的目標,一步步达成。

## 10个月江苏4896人死于车祸

快报讯(通讯员 苏文轩 记者 田雪亭)“如果大家都能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大多数事故都可以避免。”昨天,江苏交巡警部门在南京举办“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集中宣传活动,警方通过大量案例和触目惊心的数字提醒广大市民增强交通法制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据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资料显示,全球每年有将近120万人因为道路交通事故死亡,5000万人受伤,交通事故平均每天在全球导致3000多人死亡,约10万人受伤。2005年10月,第60届联合国大会就决定将每年11月的第3个星期日

设立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

江苏省公安厅交巡警总队洪维志总队长告诉记者,今年1至10月份,江苏全省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5315起,死亡4896人,伤15890人,同比分别下降23.4%、11.5%和20.5%。其中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大交通事故44起,死亡172人,同比分别下降26.7%和23.9%。洪维志提醒,交通事故的发生,大多与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有关,希望大家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树立交通安全意识,倡导文明交通风尚,保护生命,平安出行。

## 拿生命当儿戏 4万辆摩托车不年检

快报讯(记者 毛丽萍)据交管部门统计,2006年,南京共发生摩托车交通事故342起,造成88人死亡,364人伤残。摩托车俗称“肉包铁”,一旦出事,车手发生伤亡的几率极大。但是记者昨天却从权威部门获悉,南京市很多摩托车手把生命当儿戏,有近4万辆的摩托车超期未年检,近八成摩托车年检时刹车“不灵”。

据统计,目前南京市尚有28000多辆登记在册的合法摩托车,俗称南京大牌。但遗憾的是,截至今年10月份,仅有11000多辆摩托车进行了检测。昨天,南京市摩托车检测站负责人孙明茂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忧虑地表示:

“我们摩托车检测站发现实际在册的车辆和参加年检的车辆之间有比较大的差距,应该说,有一半以上的车辆应该参加年检而没来,这可能带来安全隐患。因为我们在检测中发现,很多车辆制动的安全系数远远达不到标准,最多的就是‘刹车不灵’,有的甚至刹车线会突然断裂。”

据介绍,在南京路上跑的俗称“野摩”的外牌摩托车数量更大,起码在4万辆左右。如果按照新车头4年两年一检,超出4年一年一检的原则,加上应回注册地年检的外牌野摩,市区每年参加年检的摩托车不应该少于5万辆。而实际上,近两年来年

检的摩托车数量呈大幅下降的趋势,有的车子多年未检。除今年1~10月份受检的11000多辆摩托车,目前至少有4万辆左右的车子超出了安全期,成了隐性的“马路杀手”。由于摩托车的使用寿命长达12年,许多车子常年使用后制动系统无一例外地都会出现问题,“这样的车子在路上穿行,一旦发生险情,后果不堪设想。”

据了解,摩托车手中很大一部分人将不愿意年检的理由归结为费用高,其实据交管部门介绍,摩托车的检测费用为300元,其中占大头的是150元到180元不等的交强险,60元的车船税,实际检测费用只有60元。